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3-07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萃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其因自身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3 年 3 月 16 日	4.82	630,000	0.15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537,987	7.42	30,907,987	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37,987	7.42	30,907,987	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3. 相关情况说明

中萃公司本次减持前后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25,226,000 股，中萃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07,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其中累计 30,907,987 股被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累计发生 2 笔轮候冻结，累计 12,100,0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5%，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中萃公司目前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况。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4. 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萃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